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庭岳

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  
陳孝賢律師  
林志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751號、112年度偵字第199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庭岳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詹庭岳於民國112年3月28日21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往中山北路方向行駛，行經淡水區北新路169巷口時，本應注意該路段限速50公里，且路段地面上設有「慢」標字係用以警告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該路段地面已連續出現3次「慢」標字之指示，仍未減速行駛，而以70公里以上之時速超速行駛，僅以約4秒時間，即從北新路169巷口駛至前方約89公尺之北新路141巷口，而於詹庭岳行駛至北新路141巷口時，適有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之少年丁○○（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涉過失致死罪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丙○○，自北新路143號前起駛欲左轉往北新路184巷方向時，

01 亦疏於注意，未打左轉方向燈、亦未充分注意左側來車而直  
02 接左轉，而與詹庭岳騎乘之上開大型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丁  
03 ○○及丙○○人車倒地，丙○○因而受有顱內出血等傷害，  
04 經送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治，丙○○仍於112年3月28日22  
05 時58分許，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06 二、案經丙○○之父甲○○、母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  
07 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本件被告詹庭岳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  
12 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  
14 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5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7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18 制，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1 (一)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庭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2 坦承不諱（本院交訴卷第230頁至第231頁、第270頁至第2  
23 71頁、第287頁至第288頁），核與證人丁○○（112相205  
24 卷第31頁至第34頁、第87頁至第92頁）、證人即被害人丙  
25 ○○之父甲○○（112相205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85頁至  
26 第86頁、112偵10751卷第58頁至第61頁、第91頁至第93  
27 頁）、證人即被害人之母乙○○（112偵10751卷第58頁至  
28 第61頁、第91頁至第93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  
29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7月18日偵訊時之行車紀錄  
30 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112偵10751卷第60頁）、被害人丙  
31 ○○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於112年3月28

01 日22時27分到院急救，同日22時58分死亡】（112偵19932  
02 卷第1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年3月29日新  
03 北警淡刑字第1124283233號受理相驗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  
04 書（112相205卷第19頁至第21頁）、112年3月29日勘(相)  
05 驗筆錄（112相205卷第8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06 112年8月15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24304958號函及所附相  
07 驗照片（112相205卷第110頁至第113頁）、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淡水分局113年7月27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294791號  
09 函及所附現場照片電子檔光碟（本院交訴卷第135頁，光  
10 碟於存置袋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11月6日澎科大  
11 行物字第1130011774號函暨所附交通事故鑑定意見書及附  
12 件（本院交訴卷第141頁至第183頁）、本院113年12月16  
13 日準備程序勘驗行車紀錄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  
14 筆錄及附件（本院交訴卷第231頁、第243頁至第260  
15 頁）、Google Map 行車路線及街景截圖（本院交訴卷第2  
16 35頁至第241頁）等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  
17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18 (二) 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19 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且應依減速慢行之標  
20 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21 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22 第1款、第3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  
23 定有明文。次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  
24 示，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  
25 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前  
26 開規定之情事，詎其疏於注意前開規定，騎乘前揭大型重  
27 型機車行經淡水區北新路169巷口時，仍未依時速50公里  
28 之速限及「慢」字標線減速，而以時速70公里以上之速度  
29 超速行駛，行駛至北新路141巷口，反應不及而與少年丁  
30 ○○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後座搭載被害人丙○○）發生  
31 碰撞，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使被害人受有事實欄所載傷

01 勢並死亡，是被告確有「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而超速行駛」  
02 之肇事次因，而有過失，甚屬明確，經送國立澎湖科技大  
03 學鑑定本件肇事原因，結果亦同此見解，有前開澎湖科技  
04 大學113年11月6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30011174號函及所附  
05 交通事故案鑑定意見書（本院交訴卷第141頁至第181頁）  
06 在卷可稽。且被害人之死亡導因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二者  
07 實有連續性、無中斷之過程，是被告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  
08 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至騎乘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害人之少年丁○○雖對  
10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亦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於路  
11 口右側路燈起步左轉彎（未打方向燈），未充分注意左側  
12 來車」之肇事主因同有過失，有前開澎湖科技大學之交通  
13 事故案鑑定意見書附卷足憑，然刑事責任之認定，並不因  
14 少年丁○○與有過失而得免除被告過失責任，少年丁○○  
15 與有過失之情節輕重，僅係量刑斟酌因素，或作為損害賠  
16 償責任之因素，並不影響被告刑事責任之成立，併此敘  
17 明。

1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19 應予依法論科。

##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22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  
23 覺前，留在現場，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肇  
24 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  
25 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  
26 錄表（112相205卷第65頁）附卷可證，堪認被告符合自首  
27 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審酌騎乘大型重型機  
29 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  
30 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  
31 益，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時速50公里之速限行駛，且接

01 連行經3次「慢」字標線，仍未減速慢行，導致反應不及  
02 發生碰撞，而有「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而超速行駛」之肇事  
03 次因，造成被害人死亡，所為實應非難，另參以騎車搭載  
04 被害人之少年丁○○亦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於路  
05 口右側路燈起步左轉彎（未打方向燈），未充分注意左側  
06 來車」為肇事主因之過失情狀；復衡酌被告雖於犯後終能  
07 坦承犯行，前已支付告訴人甲○○新臺幣（下同）5萬元  
08 慰問金，但尚未與告訴人甲○○、乙○○達成調解或和解  
09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需  
10 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機車行修繕工作，月收入  
11 約3萬5,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交訴卷第122  
12 頁），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甲○○、乙○  
13 ○、告訴代理人對於本院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交  
14 訴卷第289頁至第29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至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已坦承犯行，並無前科，有與告  
16 訴人和解之誠意，如可在外工作，可提高給付予告訴人之  
17 賠償金，且因患有甲狀腺癌需定期回診，故請依刑法第74  
18 條，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然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  
19 本院113年1月9日、113年3月27日準備程序時均未坦承犯  
20 行，而至本院將本案送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行車禍鑑  
21 定，鑑定結果認被告有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後，被告始於  
22 本院113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114年2月3日準備程序及審  
23 理時坦承犯行，且迄今並未與告訴人甲○○、乙○○達成  
24 調解或和解，並衡量告訴人甲○○、乙○○2人因本案痛  
25 失女兒之身心受創程度，仍認尚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併  
26 此說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劉畊甫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9 達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吳君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276條

13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